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1號

原告 紀良

訴訟代理人 廖智偉律師

複代理人 陳亭孜律師

被告 鄒文和

劉珈妤

訴訟代理人 劉文瑞律師

追加被告 莊景翔

周翊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收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顏培容